

# 行政訴訟聲請更正錯誤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

(即原告或被告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  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裁定更正錯誤事：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

用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貴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，已經貴院判決在案。但是判決○○欄所記載的「○○○○」為誤寫，應更正為「○○○○」，為此依法聲請貴院裁定更正錯誤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/乙證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說明：裁定有相同的情形，也可以使用本聲請狀，請法院更正錯誤。